**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现代学徒制学分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现代学徒制教学管理工作，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维护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激发办学活力，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更具职业精神与职业能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学制规定**

**第一条** 现代学徒制学制一般为3年制，实施弹性学制，允许学生分阶段完成学业，学习的最长年限一般为基本学制延长2年，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可申请基本学制延长5年，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规定学分并达到毕业条件的准予毕业。

**第二章 课程与学分计算方法**

**第二条** 现代学徒制各专业的课程设置总体分为分为四大类，具体为：

（一）职业素质基础课程：包括“两课”、大学英语、体育、创新创业及职业发展、计算机应用基础、应用文写作等。“两课”课程教学内容须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制定教学计划，教学方式可灵活多样；其他课程的教学内容、授课方式、考核手段等可以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采用集中讲授、远程教学、企业认定等多种方式实际。

（二）专业技术技能基础课程：专业技术技能基础课程须以行业工作岗位的通用工作任务和职业基础能力为依据，确定教学内容和课程标准，专业技术技能基础课程为每位学徒的必修课程。

（三）岗位技术技能课程：各专业须以企业具体岗位的核心能力、合作企业岗位用人标准为依据，以职业资格证书要求为参考，开发至少两个岗位方向的技术技能课程组合模块，供学徒进行选择，须采用师带徒岗位培养方式完成。

（四）职业能力拓展类课程：学徒自由选择，由校企联合委派授课教师，实施在岗的个性化培养。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制定学分制人才培养方案。人才培养方案应科学合理分配课程学分比例，明确各门课程学分及学生应修满的必修课学分、选修课最低学分及毕业学分。

**第四条** 每门课程学分计算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安排的课时数为依据，具体为：

（一）课程教学（含课程实验实习、不足2周的课程设计）按每16个学时1个学分计。

（二）单独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按每周1个学分计。

（三）毕业论文计3个学分。

（四）学分的最小计量单元为0.5学分，小数点后一位按“二舍八入三七作五”方法取舍。

**第三章 学分认定、转换与奖励**

**第五条** 学生（学徒）由于合作企业在岗学习需要，需结束在校培养提前进入企业，则在校课程学分认定由学校与合作企业共同完成，由企业依据学生（学徒）在岗学习的成果及岗位工作业绩提出考核及认定意见，学校则依据在岗学习内容及企业考核、认定意见对学生（学徒）在岗学习成果予以认定，并转换为相应在校课程学分。具体实施细则由教务处另行制定。

**第六条** 为鼓励学生（学徒）在校及在企业学习期间，参加各级各类竞赛，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对学生（学徒）职得的成果予以认定后给予相应的学分奖励。

（一）参加国际、国家、省级竞赛获奖者，奖励0.5-3个学分不等,奖励学分计在任选课学分内。

（二）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0.5-3个学分，计入任选课学分内。

**第四章 选课说明**

**第七条** 现代学徒制实行学分制管理办法，要求学生（学徒）根据《学生手册》中的学籍管理规定和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在网上进行选课。

（一）选课原则

1.学生必需按规定注册后才能参加选课，否则不允许参加选课。

2.所有选课由学生通过网络自主进行。

3.每个学生每学期总学分应在18-30个学分。选修课要求根据人才培养方案规定，毕业前修满所需学分。

4.选修课程一经选定，不予更改。

（二）选课要求

1.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否则所造成的个人下学期没有选修课程、达不到规定的学分要求，毕业总学分不够等后果将由学生自己负责。

2.由于学校学位资源有限，要求每位同学在选课时慎重考虑清楚，不要重复选课。

3.在网上选课结束后，选课结果记录在毕业总成绩单、学籍卡和档案中，学生不能随意变更选课结果。注：如果选了课又不去上课（或不参加考试），该课程成绩将记为零分（或者缺考）。

**第五章 考核成绩的评定**

**第八条** 学籍成绩表采用学分、考核分数、学分绩点并行记录的方法。

（一）考试课程的课终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由平时成绩（占30%）和期末考试成绩（占70%）组成。60分及以上为及格，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期末考试成绩低于55分（含55分）者不予计算平时成绩。

（二）考查课程、选修课程、实习、实训、实验、课程设计（大作业）、毕业设计的课终成绩评定采用五级制记分，即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由平时成绩（占60%）和期末考试成绩（占40%）组成。不及格者不能取得该门课程学分。平时成绩应在课程考试前由教师向学生宣布。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可采用百分制记，也可采用五级制记，百分制与五级制之间的换算关系如下：

**百分制换算成五级制**

|  |  |
| --- | --- |
| 制式 | 成绩 |
| 百分制 | 100-90 | 89-80 | 79-70 | 69-60 | 59-0 |
| 五级制 | 优秀 | 良 | 中 | 及格 | 不及格 |

**五级制换算成百分制**

|  |  |
| --- | --- |
| 制式 | 成绩 |
| 五级制 | 优秀 | 良 | 中 | 及格 | 不及格 |
| 百分制 | 95 | 85 | 75 | 65 | 0 |

（三）学分由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绩点按以下方法计算：

某门课程学分绩点数=课程绩点×课程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数=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绩点与百分制考核分数的换算关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 | 100 | 99-90 | 89-80 | 79-70 | 69-60 | 59-0 |
| 绩点 | 5.0 | 4.9-4.0 | 3.9-3.0 | 2.9-2.0 | 1.9-1.0 | 0 |

**课程绩点与五级制考核分数的换算关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绩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绩点 | 4.5 | 3.5 | 2.5 | 1.5 | 0 |

（四）凡是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和限选课的学分绩点均进入学生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学习质量的主要指标，一学期计算一次。

（五）各系（部）使用“教务管理系统”，对本系（部）学生学习成绩进行汇总，并对学生本学期的学习成绩、取得的学分、平均学分绩点进行统计和分析，造表存档，并报教务处备案。对于学习成绩未达到要求的，按学籍管理办法处理。

（六）按照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职业资格证书可以置换任选课的学分。

**第六章 说 明**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未提及的学籍管理方面事项，按我校制定的《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